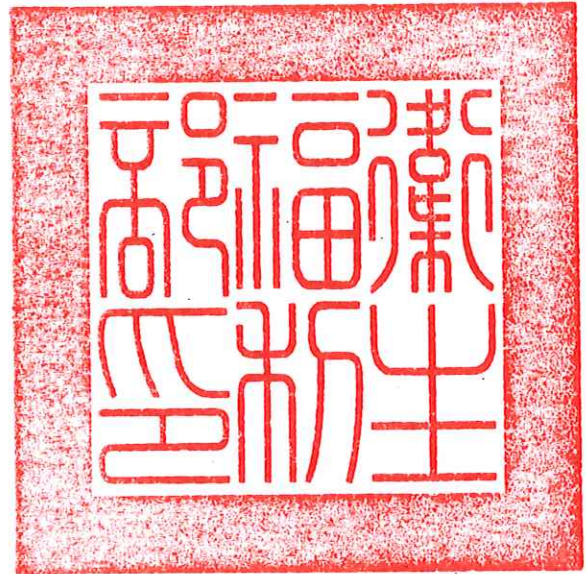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011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1日衛署藥字第0940306865號公告，鎘及其化合物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然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排除，致有含自然殘留微量之重金屬鎘之情形，爰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，規範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量不得超過5 ppm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行政院衛生署74年07月23日衛署藥字第539747號公告內有關化粧品製品中鎘之含量不得超過20 ppm規定應予刪除。

部長陳時中